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29/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EA

###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 2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淑莊議員(主席)  
何君堯議員,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榮鏗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何慧菁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吳華翠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張婉霞女士

## **I. 選舉正副主席**

### 選舉主席

在任主席陳淑莊議員邀請委員提名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

2. 梁繼昌議員提名陳淑莊議員，該項提名獲梁耀忠議員附議。陳淑莊議員接受提名。

3. 在任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何君堯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進一步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淑莊議員當選為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淑莊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 選舉副主席

5.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

6. 馬逢國議員提名何君堯議員，該項提名獲梁美芬議員附議。何君堯議員接受提名。

7.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君堯議員當選為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II.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8. 委員察悉 2017-2018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例會的擬議時間表，該時間表在會議席上提交。

9.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的例會將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但下列會議除外：

- (a) 2017 年 10 月的會議將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

(b) 2017 年 12 月的會議將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及

(c) 2018 年 7 月的會議將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

(會後補註：2017-2018 年度會期的會議時間表載於立法會 CB(1)31/17-18 號文件，並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送交委員參閱。)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4/—— 跟進行動一覽表  
17-18 號文件附錄 V

立法會 CB(1)9/—— 待議事項一覽表)  
17-18(01)號文件

#### 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

1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舉行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a) 環境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及

(b)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落實安排。

(會後補註：會議預告載於立法會 CB(1)14/17-18 號文件，並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送交委員參閱。)

####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11. 委員就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一覽表")的現有事項提出以下建議：

(a) 改善香港水質：梁美芬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委託顧問研究如何進一步提升維多利亞港("維港")

沿岸水質後會因應研究結果實施甚麼政策及措施，並探討如何透過相關各區共同努力，紓解維港水域的氣味滋擾問題。朱凱迪議員要求在此議項下討論政府當局有何措施處理香港水域的漏油及污染/海上事故；

- (b)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項目的推行情況：關於廚餘管理，陳克勤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可採取甚麼其他可行措施減少廚餘，紓緩堆填區的壓力；及
- (c) 現行單車政策及推廣單車作為交通運輸工具的事宜：許智峯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交代何時會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情況。

12. 委員亦建議在一覽表另加以下事項 ——

- (a) 協助回收業界應對內地收緊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的要求：根據 2017 年 7 月頒布的《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改革實施方案》，內地當局會逐步對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就此，蔣麗芸議員、葛珮帆議員及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協助回收業界的措施，因為若其他國家亦着手收緊日後進口廢物的國家標準，本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或會沒有足夠市場出路。蔣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亦探討可否制訂中央收集廢紙的機制。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利用現代科技，謀求協助業界的可行措施，使從社會各界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得以在本地使用；
- (b) 循環再造廢電器電子產品：蔣麗芸議員關注到當局沒有實施措施支援回收業界在回收及循環再造廢電器電子產品過程的運作(例如在各區提供地方暫存供循環再造的舊電器，從而減少浪費)；

(會後補註：按照政府當局的建議及經主席同意，相關事宜會在公共申訴辦事處安排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就有關深水埗回收商阻塞街道的事宜舉行的個案會議上跟進。)

- (c) 發展可再生能源：許智峯議員、陳克勤議員及副主席建議討論在《管制計劃協議》的下一個規管期推行的上網電價計劃的實施細節，包括釐定上網電價的事宜，以及鼓勵私營機構和社會考慮投資於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的措施。副主席及朱凱迪議員建議在 2017 年年底前討論相關事宜。陳克勤議員亦詢問當局會否因應在選定水塘進行試驗計劃的結果，日後在香港的水塘更大規模地安裝浮動太陽能光伏系統；
- (d) 加強應對氣候變化工作計劃：朱凱迪議員提述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所公布的相關措施，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每年都討論此議題，從而因應全球在此範疇的趨勢監察政府當局工作的進展；
- (e) 香港使用電動車輛的情況：許智峯議員、葛珮帆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易志明議員建議討論這方面的政策及措施，包括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事宜，以及當局長遠有否計劃因應海外的發展情況逐步淘汰傳統車輛。許議員建議在財政預算案於 2018 年 2 月公布前討論相關事宜。易議員補充，政府當局亦應探討處理廢汽車電池及廢輪胎的事宜，以及研究應否為處置該類廢物收取循環再造徵費；
- (f) 檢討《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條例》”)：在保護瀕危

物種方面，許智峯議員關注到《條例》指定的瀕危物種保護區已過時，並表示政府當局或需因應現時情況檢討《條例》。鑒於特定鯊魚品種受《條例》保護，葛珮帆議員建議討論可採取甚麼措施，加強針對買賣有關鯊魚魚翅的執法工作。陳克勤議員關注到非法砍伐本港土沉香的情況猖獗，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透過立法規管，加強保護土沉香；

- (g) *減少市民使用抹手紙巾*：梁繼昌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減少市民使用抹手紙巾，並考慮在有需要時立法規管在公共洗手間免費供應抹手紙巾的做法；
- (h) *推廣舊衣物循環再造*：鍾國斌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舊衣物循環再造的政策及措施；及

(會後補註：按照政府當局的建議及經主席同意，秘書處其後告知鍾議員，有關事宜適宜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跟進。)

- (i) *車輛在加油站內沒有停車熄匙所引致的爆炸風險*：易志明議員關注到有司機被發現在油站加油時未有關掉車輛引擎，並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此議題。

(會後補註：按照政府當局的建議及經主席同意，秘書處其後告知易議員，有關事宜關乎安全問題，適宜由相關的局/部門(即消防處及/或機電工程署)跟進。)

13. 主席表示，按照以往慣例，她及副主席會與環境局局長舉行會議，商討事務委員會2017-2018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她會於工作計劃會議上向政府當局轉達委員的建議。待政府當局考慮後，2017-2018年度會期的相關討論項目會納入一覽表，供委員參閱。

**IV. 其他事項**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2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1 月 20 日